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gzlo.gov.cn/sofpro/bmyyqt/gzsfzb/myzj/myzj\\_add.jsp?opinion\\_seq=8278](http://www.gzlo.gov.cn/sofpro/bmyyqt/gzsfzb/myzj/myzj_add.jsp?opinion_seq=8278))

## 附錄

### 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關於公開征求對《廣州市 2016 年度地方性法規制定計劃建議項目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見和建議的公告

為做好我市 2016 年地方性法規立法工作，市政府法制辦牽頭有關部門制定了《廣州市 2016 年度地方性法規制定計劃建議項目(征求意见稿)》。現參照《廣州市規章制定公眾參與辦法》有關規定，向社會公眾公開征求意见。

有關意見和建議請以書面形式提出和說明理由，並於 2015 年 8 月 2 日前向市政府法制辦反映或提交。具體途徑如下：

1. 在新浪微博“廣州政府法制”提交；
2. 登錄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(<http://www.gzlo.gov.cn>)，通過網站上的“立法征求意见”欄目提交；
3. 郵寄至廣州市府前路 1 號 4 號樓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法規處(郵政編碼：510032)；
4. 傳真：83125287；
5. 電子郵箱：gzlfgc@126.com。

提交意見請留下姓名和聯繫方式，以便作進一步聯繫。

附件：/《廣州市 2016 年度地方性法規制定計劃建議項目(征求意见稿)》及其說明.doc

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  
2015 年 7 月 22 日

广州市 2016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  
(征求意见稿)

(一) 正式项目 (7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牵头起草部门	备注
1	广州市城镇住房保障条例	市住建委	制定
2	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	市城管委	制定
3	广州市消防规定	市公安局	制定
4	广州市信用管理条例	市发改委	制定
5	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	市卫计委	修订
6	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	市林业园林局	修订
7	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	市环保局	修订

(二) 预备项目 (5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牵头起草部门	备注
1	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	市安监局	制定
2	广州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	市交委	制定
3	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	增城区政府	制定
4	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	市民政局	修订
5	广州市水上移动源污染防治规定	市环保局	制定

## 关于《广州市 2016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 建议项目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为做好我市 2016 年度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，根据《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办拟定了《广州市 2016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》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计划的拟定过程

2015 年 5 月下旬，我办发函向各区（县级市）政府、市属各职能部门和工作机构广泛征集 2016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。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，共收到建议项目 16 项。对于各单位报送的建议项目，我办进行了分析研究，并深入了解了建议项目的立法必要性、迫切性和可行性。经反复论证后，我办拟定了《广州市 2016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建议项目》。

### 二、计划的编制原则

在本次立法计划的建议项目编制工作中，我们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出发，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任务，以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为重点，按照下列具体原则确定 2016 年度法规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：

（一）正式项目的编制原则：一是有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为我市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所急需；二是有较为完善的文稿，立项论证报告等资料齐全，对涉及的主要制度已开展调研和论证工作，并有解决问题的初步思路和措施；三是起草部门高度重视，已拟定立法进度计划，预计能按照计划报送送审稿。

（二）预备项目的编制原则：一是有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为我市未来两三年发展改革所需；二是已开展相关立法的研究起草工作，对涉及的主要制度初步开展调研、论证工作，但尚未成熟；三是起草部门提交的资料尚不齐全，难以按时报送送审稿。

### 三、计划的基本情况

计划建议项目共包含 12 项，其中正式项目 7 项，预备项目 5 项。

#### （一）建议列入 2016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的正式项目（7 项）

##### 1、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（5 项）

（1）为规范城镇住房保障工作，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，促进实现住有所居，制定《广州市城镇住房保障条例》（市住建委起草）。

（2）为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，创造整洁、优美的市容环境，制定《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》（市城管委起草）。

（3）为预防和减少火灾，维护公共安全，制定《广州市消防规定》（市公安局起草）。

（4）为规范信用信息的采集、管理和运用，提高我市社会管理水平，保障公民、法人等的合法权益，制定《广州市信用管理条例》（市发改委起草）。

（5）为预防、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修订《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》（市卫计委起草）。

##### 2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（2 项）：

（1）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强生态公益林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和管理，发挥生态公益林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、保障城市生态系统安全的功能，修订《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》（市

林业园林局起草)。

(2) 为规范固体废物的处理，保护我市生态环境，修订《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》(市环保局起草)。

(二) 建议列入 2016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的预备项目 (5 项)

1、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 (4 项)：

(1) 制定《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》(市安监局起草)。

(2) 制定《广州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》(市交委起草)。

(3) 制定《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》(增城区政府起草)。

(4) 修订《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》(市民政局起草)。

2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 (1 项)：

制定《广州市水上移动源污染防治规定》(市环保局起草)。